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二十一期刊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呈 呈內務部文一件

咨呈○咨呈財政部文一件

訓令

○令二十縣文一件○令京兆財政廳文一件○令

二十縣文一件○令良鄉等五縣文一件○令二十

縣承審官文一件○令農林總局文一件○令大興

等十九縣文一件○令京兆模範兩監獄二十縣文

一件(附原呈暨表)○令涿縣等四縣文一件

指令

○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暨辦法)○令順義縣文

一件(附原呈暨細則)○令通縣文一件(附原呈

暨簡章)○令農林總局文一件○令良鄉縣文一件

○令財政廳文一件○令通縣文一件(附原呈)

批示

本公署批十二件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訓令○令警練處四路司令文一件○令東南西三

路司令文一件(附章程)

附錄

通 香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十二月九日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蘇松林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日

任命王景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三日

派黃贊熙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龍驤因病辭職龍驤准免本職

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三日

命令

命令

任命陳世華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吳含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林鴻集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此令

公 牘

本公署公牘

呈內務部爲將本署編印之人民須知白話告諭及農民須知等項原本抄送鑒核備察

文十二年六月

爲呈送事竊惟行政主旨不外保民育民兩項而欲實行保育政策必以民智民德程度高下爲救救難易之準故社會教育尤爲先務京兆接近中央地稱首善一切風氣之開通新政之推行觀瞻所屬更不能不兼程急進以期實效而資倡導故自五年以來先於本署開辦通俗講演傳習所嗣令各縣設立公民常備講習所次第舉行通俗講演及冬期農事巡迴講演繼續復改辦通俗教育巡迴講演並於本署附設通俗書說編纂會編輯講演資料及各項有關常識之書報凡所以灌輸新知改良舊習促成社會之進步藉備行政津筏者類年孜孜未敢稍懈願講所演多就一事一題枝節發揮而於人民必要之德行知識職業及對於家庭社會之關係利弊仍未能條分網舉作爲完全統系之教話其編纂會所出通俗週刊半係新聞性質亦只民智論說之機關難爲衆庶奉守之規律事倍功半不無遺憾茲特仿照山西閩省長辦法編成人民須知一書就京兆地方人民應知應行一切公益教育農商事業悉爲纂列搜義既概立言期簡全用白話體裁並加注音字母使凡稍識文字者盡能觀誦業先印成四萬部按各縣戶口多寡分別散給一面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村長佐暨村中讀書人士代爲村衆講解仍虞各人民等爲視具文未深領悟復將編發此書之用意及現行政務爲防盜種樹傳習注音字母各要端編爲白話告諭十項各用大幅白布書寫飭令巡迴講演員於今屆出發

公 牘

三

公牘

四

帶赴各路隨處張掛愷切剖講以促警覺而資興起至京兆人民職業原以農學爲大宗故又特將農林傳習所所編農民須知一書刷印萬本發給各村員佐俾與人民須知一書一例宣講務使各人民等既備其識之常識並務知富之先後庶盡通俗教育之功而收保育政策之實所有本署編發人民須知白話告諭即印發農民須知各緣由理合檢同原本送清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內務總長

次呈財政部據財政廳呈報本年派員催征民欠辦理情形咨請查核備案文十二月九日

爲咨呈事據財政廳呈稱案查京兆各屬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所有應征地稅及旗雜各租連年均有欠完之戶考其原因於改革之時秩序未定履行催繳不無窒礙且未規定考成遂至舊賦日欠延擱自奉頒布征收考成條例之後民欠已積多年催征更屬不易迨民國六年五月經本廳擬具催征民欠權租辦法將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止各項積欠委派熟悉京兆地方情形之候補縣知事會同各該知事上緊催征嗣因是年全屬大水爲災即將催征民欠暫緩辦理並將該委等撤回在案茲查各屬造送民國七年征收田賦表到廳稽核表列接征舊賦以及積年民欠緩賦民欠各項地丁租課爲數甚鉅其新升科糧一項歷年積欠亦復鉅起寥寥若不派委催征殊難以儆疲玩仍照上屆辦法分別派員會同各該縣知事上緊催征以兩個月爲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八十元儘數報銷此示限制此項夫馬即在此後催起地丁租課民欠項下開支並照前案征起地丁租課數內另行扣提萬分之十以四成留縣辦共以六成解廳以備獎勵及辦公之用新升科

之提或仍照原案扣解不得支給夫馬之費惟查各屬逐年積欠額數較多如果一次併催一時恐有未逮此  
次催征即照各縣所報考成分數原案地丁租課以民國三年起至民國七年爲限新升科糧以民國五年分  
起至八年分止册報所列數目剔除已經核准減則之沙地實地未完銀兩爲限庶於催征之中仍寓民之  
意再此次催征係取限制主義以期從速竣事各委員如能於一個月內全數征完者應視爲特別成績當優  
給獎金以資觀感如兩個月內征起在七成以上者酌予給獎不及七成者不給獎勵除派委候補知事及薦  
任職李廷楨許中傑張錦書俞縵葉光國焦煥桐管毓定等分起各屬會同催征外原合將本年催征民欠攤  
理情形呈請鑒核咨部備案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催征辦法自係爲清理歸賦以裕收入起見自  
可照准呈理除呈指令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備案爲此咨呈  
財政總辦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各縣知事責在守土非因公請假有案者不得輕離縣治

令仰恪遵文 十二月六日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查各縣知事責在守土地方秩序端賴維持現值冬防吃緊近畿各縣拱衛京師關係尤屬  
重要各該知事身任地方責任綦重誠恐有藉口因公輕離縣治往返京畿游蕩或致轄境治安因此發  
生意外合亟令行該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各守厥職非因要公先經請假有案者不得輕自離職來京如果  
有前項情事應即予以相當處分以重職守等因奉此本公署前經訓令各該知事凡屬因有要公而離職事

公 報

五

公報

天

必須先行呈明請假准後方可來京毋得擅離以重議事等因在案茲奉訓令前開除公令遵照外合行仰各該省長官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函開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愛國公債第四  
次抽籤還本並送抽籤程序請屆時派員蒞場參觀仰查照文

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償本所有  
一切辦法均按照該項公債抽籤程序辦理茲特檢送上項抽籤程序兩份函請查收並希屆時派員蒞場參  
觀並將抽籤程序留存一分備案外合將程序檢同一分令發該廳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嚴飭各縣將本會第一常會及臨時會議決施行  
各議案均應實力奉行仰即遵辦並擬訂具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文

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朱希曾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議案內稱竊以地方  
政治至為繁瑣欲求改良進步固在乎籌議有人尤以能否實行爲要本會第一常會及臨時會所議如嚴禁  
婦女纏足催促人民剪髮及整頓縣治各案均爲地方切要之圖業經大會依法議決咨請通令遵辦在案倘  
各縣均能實心任事逐件推行關於地方之整頓自當稍見起色乃數月以來查各縣實力奉行者百無一二  
呈定一二章程敷衍塞責或竟置之不理設長此以往本會雖終日集議成立千百議案亦不過一紙空文於  
或僅事何濟擬咨請明定考成重申前令嚴飭各縣查照遵行並令各道道尹隨時督催同負責任地方政治  
庶有改良進步之一日也等情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討論經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



辦理等因准此除通令嚴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實力奉行妥為勸導並應擬訂具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毋違此令

訓令良鄉薊縣三河武清永清等五縣迅將八年上半年勸學所報告總表依限呈送

十二月八日

案查各縣應送八年上半年勸學所報告表曾經本公署訓令第一五五七號勸限嚴催在案迄今尚未呈送三月除大興宛平涿縣房山通縣寶坻香河安次固安霸縣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等十五縣先後送到外其餘良鄉等五縣尚未據呈送到署實屬玩視要公除分令嚴催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督同勸學所將應送總分各表漏夜填造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署勿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承審官准司法部咨訪開各縣承審官往往以瑣務私冗藉口因公離棄職

守應令戒絕仰即遵照文十二月九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查人民滋訟起於萬不得已全恃斷結迅速方能免除拖累絕惡咨古今猶吏莫不以案無留贖獄無枉濫為要今此之責實在承審官訪問京兆各縣承審官往往以瑣務私冗動輒藉口因公離棄職守積旬不返不為知事分勞徒為法官叢謗此風一長流弊何窮除令京師高等審判廳轉飭戒絕外相應咨請令行各縣承審官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承審職務重要有關人民生命財產未便無故擅離致碍司法進行茲准前因為此令仰該承審官應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農林總局局長據良鄉縣知事呈解捐款請購美種棉籽分給民間熱心可嘉令仰

公報

查照文 十二月九日

據良鄉縣呈稱竊查良邑籌備植棉地表前奉鈞命查送業經籌定植棉區域暨所種籽數目填其表式另文呈送在案竊維農產之利莫厚於植棉北方固於習慣罕有講求生與美利茲顧尹堂編誠提倡民間亦漸知播種棉花其利甚厚明歲籌備植棉之地爲數綦多知事竊慮承領之數尙未普及設有繼續請求者難免向隅茲由知事捐洋三十元照半價再行請購美種棉籽六百斤俾得酌量分給民間不取價值用示提倡是否

有富指令遵行計呈解請領棉種洋三十元等情據此查該縣前報籌備植棉地畝爲數頗鉅所需美棉種籽承領數恐有不敷特捐現洋三十元請購美種分給民間不取價值實屬熱心提倡深堪嘉許除將解到之款存候彙案購種動支並經指令該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訪查密雲縣知事光進現私自來京逗留多日應記大過一次

以示懲戒嗣後各知事公出應照章呈報令仰遵照文 十二月十日

訪聞密雲縣知事私自來京位在西河沿旅館等情當經派員調查查得金台旅館於十一月四日有姓光名進混號梅生來館任在樓房十三號內至十一月十日始行離館等語查知事有守土之責職務何等重要因公來京照章應候核准如有緊急事件不及候令亦須聲敘理由呈報備考迭經通令遵照有案昨奉

內務部訓令對於知事公出特別限制並謂如有擅自離縣情事應即予以處分等因竊恐必有所指本公署於各縣知事來京一節早經諄諄誥誡猶復有潛行出縣之事殊屬有違功令應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訓令京兆模範兩監獄獄長二十縣知事准司法咨部本部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  
分年籌備情形奉○令應准如議辦理並附原呈及分年籌備表印發原件仰令查照

文十二月十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朱深會呈擬定添設  
法院新監並分年籌備情形列表呈鑒等語司法獨立制度為列邦所注重吾國經畫已久現於領事裁判權  
方議撤回尤應急起直追期臻美備茲據呈擬分期籌備辦法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  
舊道治高等分廳及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期  
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庭一律成立其各處新式監獄亦經擬定分年籌備辦法一切經費力從儉約斟酌積  
益具協機宜應准如議辦理即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次第實行各該部職責所在務當認真籌辦力求  
完善以副國家注重法權之意此令等因查籌備應監辦法關係重要既經本部會呈擬定計畫自應速  
明令次第實行現在已屆第一期籌備時期目前即應豫為布置所有本期內各該省應設廳監以及一切應  
辦事項應遵照呈定計畫統籌辦理除分咨各省省長及令行各該高等審判檢察廳外相應刷印原呈及分  
年籌備表咨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抄印原呈及分年籌備表令仰該縣監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擬定添設法院新監并分年籌備表恭呈仰祈鑒核事自歐戰告終和議不日成立我國對於德奧之  
領事裁判權業經撤回我國議和專使亦曾以收回之議提出和會雖其結果對於英法諸國能否一律執

公 應

九

回未敢預必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皆有俟我國律例及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釐頓妥善後即行撤去領事裁判權之明文則我國此時自應急起直追趕速籌備當經司法部徵集全國法官之意見僉謂第一要著在遍設正式法院及頒布法典兩事頒布法典一節業經本部函請修訂法律館趕速修訂容另案辦理茲就添設法院言之我國幅員廣袤為縣凡一千七百有奇欲按照法院編制法同時並設無論無此財力亦無如許人材可以應用勢非取漸進主義不可若擬分兩期籌劃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院一律成立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並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計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實行後斟酌情形方能定議第一期計畫業經擬定分年籌備表其間緩急先後之序與夫斟酌損益之官具載於篇既有正式法圖不能不輔以新式監獄因更斟酌各地方情形亦擬一分年籌備表計每年添設之廳監祇五六十處平均每省僅添設三四處一切經費皆力從儉約每年國家僅多支出一百數十萬元亦尙易於籌措當經提出國務會議業已議決並決定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實行一面並由院電知巴黎陸事使及駐英法日美等國公使請其就近接洽各在案伏查此事關係國家法權至為重大理合會同具呈并所擬添設廳監分年籌備表一册仰請鑒核並懇

明令頒布以示國家收回法權之決心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添廳計畫大綱

- 一此項添廳計畫以現行司法制度為基礎
  - 一此項計畫分為兩期第一期於五年內就各省舊道治遍設高等審檢分廳舊府治遍設地方審檢廳第二期於十五年內將各縣地審檢廳一律設置
  - 一第二期添廳計畫須俟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再擬第一期內應設各廳其先後緩急之序依各表之所定
  - 一此項計畫定於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實行
- 第一期添廳計畫分年籌備表總說明
- 一此項籌備表分三種一為分年籌備廳所表一為各廳所應用員額表一為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 一設廳之序以未設廳之通商口岸為先商務繁盛人烟稠密之處次之其詳附註備考欄內
  - 一舊府屬設地方審檢廳其地點不限於舊府治(即首縣)仍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一舊道治與高等本廳或他分廳交通其便利者即不設高等分廳以免駢枝
  - 一地方廳第一等土地管轄以原有首縣或所在地一縣為區域其第二等土地管轄應視各縣道里遠近交通便利與否為標準須俟實行設廳時令飭各該省高等審檢廳妥擬呈候核定
  - 一高等分廳管轄區域與地方廳第二等管轄區域情形相同

公牘

一各廳所應用員額力戒繁冗以期節省經費易於籌辦即如高等分廳及地方廳照章應設民刑各一庭每庭以三人合議至少亦須推事人六茲表所列高等審判分廳連監督推事僅設四人地方審判廳連廳長及候補或學習推事僅設五人實為最少限度將來祇得令兩庭庭員互相兼任或用候補學習人員陪席以符合議人數又檢查官及書記官員數均係最少限度(審檢兩廳合用一書記官長亦屬特例)

一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復分甲乙丙丁四種甲表為各廳所職員俸薪月支額數乙表為分年籌款廳所經費丙表為經常費丁表為臨時費

一甲表各職員俸額概照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所定最低級開列惟轉任人員間有支高級俸者故進一級計算

一各廳所公費及臨時費皆按最簡省法圖為標準力求減少將來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

年別	省別	廳名	所在地	備考
第一九年即民國九年	京兆	通縣地檢審廳	通縣	查京兆尹轄縣二十前清係以四路廳分轄依現行行政區劃雖無四路廳名稱而就舊四路廳區域規畫添設地方廳比較似為適宜按舊西路廳轄縣五即今大興宛平良鄉房山涿縣舊南路廳轄縣現屬京兆尹者四即今固安永清安次霸縣舊東路廳轄縣現屬京兆者六即今通縣三河寶坻薊縣武清香河舊北路廳轄縣五即今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等縣舊西路廳轄縣大興宛平與京師地審廳同城良鄉房山涿縣亦用京較近交通尤便可資

京 光 公 報

民國十一年	京兆	昌平地方廳	昌平	緩添設外其他舊南 中訴訟繁多縣分如東路之通縣南路之霸縣北路之昌平按照現行地方廳制先行設廳署一處
民國十年	京兆	霸縣地方廳	霸縣	
民國九年	京兆	昌平地方廳	昌平	

各廳所應用員額一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廳	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廳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分廳	看守所
監督推事兼庭長一	監督檢察官一	候補推事二	候補檢察官一	廳長兼庭長一	檢察長一	監督推事一	監督檢察官一	所官一
推事三	檢察官一	書記官二	書記官一	推事三	檢察官一	推事二	檢察官一	所丁十
書記官長一 與檢廳合設	書記官二	雇員二	雇員一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候補或學習檢察官一	候補或學習推事一	書記官一	醫士一
書記官三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承發吏一	法醫二	書記官長一 與檢廳合設	書記官二	書記官三	雇員四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雇員五	丁役二	丁役一	書記官三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雇員六	檢驗吏一	
雇員七	法醫八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雇員五	承發吏二	法醫六	

公 報

三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甲) 各廳所職員月支額表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甲) 各廳所職員月支額表	
職 名	員 數	月 支 數	等 級
地方審判廳 廳長兼庭長一	一	二百四十元	薦任七級
推事三	三	每員一百三十元	薦任十二級
候補或學習推事一	一	五十元	列係候補推事最低之階
書記官 一	一	十元	委任五級
書記官三	三	每員三十五元	委任十三級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一	一	二十八元	與檢廳合設
雇員七	七	每員十六元	照候補書記官最低俸額開列
承發吏三	三	每名十元	
承發吏三	三		承發吏三
廳丁庭丁八	八		廳丁庭丁八
承發吏一	一		承發吏一
廳丁五	五		廳丁五
法警十	十		法警十
檢驗吏一	一		檢驗吏一
廳丁庭丁	六		廳丁庭丁
廳丁四	四		廳丁四



總計	庭丁... 每名七元	一千零六十一元
----	---------------	---------

增設一所應需經費表 (乙) 分年籌設應需經費總表

省別	機關別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京	常	二六〇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臨時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八八	一〇〇〇〇
	時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八八
合計		二六〇八八	二六〇八八	二六〇八八

增設一所應需經費表 (丙) 分年籌設應需經費表

省別	機關別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京	通縣地審廳	一五・一三二	一五・一三二	一五・一三二
	涿縣地檢廳	一〇・九五六	一〇・九五六	一〇・九五六
	昌平地審廳	一五・一三二	一五・一三二	一五・一三二
合計		二六・〇八八	二六・〇八八	二六・〇八八

公積

十五

增設廳所應需經費表 (丁) 分年籌設廳所臨時費表

省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廳所建築開辦費
京兆	通縣地方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昌平地方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年籌設新監表說明

- 一 設立新監地點不必與地方審檢廳所在地相同亦不必每一地方即設一新監均就地方情形酌定之
  - 一 新監分爲兩級(五百人以上及三百人以上)其收容人數應需經費亦斟酌各地方情形定之
  - 一 各省共應設幾監已成者若干現擬籌設者若干另表開列
  - 一 本表內缺直隸吉林黑龍江廣東雲南五省及京兆一區俟調查完畢後續列
  - 一 陝西一省共應設六監均已完全成立故本表不列
  - 一 此項設監計畫擬分十二年籌設即於民國九年度開始實行
  - 一 本表內所開各項經費皆力求節約將來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
- 訓令涿縣宛平良鄉房山等四縣知事准京漢鐵路管理局函開沿路各縣在站張貼布告地點已飭各站長與各縣接洽辦理令仰遵照文十一月十一日

本年十二月八日准京漢鐵路管理局函開接准台函以關於緊要布告由縣於車站適宜地點或指定地點設立告示牌隨時粘貼以便週知並屬飭站接洽辦理見復等因經飭車務處遵照辦理茲據復稱查本路各站向設有廣告牌專備地方張貼布告文件之用茲奉前因除遵飭京兆所屬各站長應與各該屬縣知事接洽辦理或裝飾木框懸掛站牆或另擇適宜地點設立廣告牌以資應用外謹此陳明伏乞鑒核等情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送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摺文**十一月十七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所擬推行注音字母辦法尙屬妥適仰即切實進行務期普及其縣區村各傳習所開學日期及聯教姓名學生人數併仰造冊呈報備查摺存此令

**附原呈暨辦法**

爲呈請事奉鈞署第一八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注音字母月份牌識字辦法業經本公署通令在案茲由本公署比照各縣最近調查戶數分配月份牌份數列表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分配份數按每份大洋一角一分刻即墊解價額之半以資挹注併將推行識字辦法妥擬呈送查核切切此令等因附分配表一紙奉此除將月份牌數預配村戶並墊價辦法另文呈覆外正在籌擬推行識字辦法間又奉鈞署第二零零八號訓令發下各縣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俾資參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定期妥籌籌辦俾易推行以符憲台注重國語統一之至意茲擬就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十六條繕摺呈請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

公啟

十八

第一條 本辦法以便利推行獎進實用為宗旨定名為霸縣推行注音字母識字教育辦法

第二條 設立縣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於縣城勸學所內以注音教員巡行教員及講演員勸學員組織之  
分担其教授其所長由縣委勸學所長兼任除注音教員外均為名譽職不另支薪

第三條 各區每次責令選送現任小學教員二人村長佐二人入所學習輪班選送以校盡村盡為止其實無識字之村長佐可選送時即村中首事人亦得選送

第四條 縣署勸學所商會各機關亦須選送辦公人員辦學人員商人入所學習不限次數人數並不論年齡籍貫

第五條 傳習期間以一星期為畢業由所長考核成績呈由知事給予證書

第六條 小學教員畢業後由縣派令組織各本區注音字母傳習所即允任其教員由區董召集區內各村辦學人員商人住戶為學員並責令此項教員於各本校所在地担任協同村長佐傳授注音之義務  
由巡行講演勸學各員監察之

第七條 村長佐畢業後責令於各本村內組織注音字母識字會即充任教員其會址即以各村公會呈廟宇或於露天講演之處行之並責成其於每月內必授各本村人數二十分之一之義務其數村合併組織者聽召集村方法由村長佐定之並受巡行講演勸學各員之監督

第八條 第四第四兩條學員之費用均為自給區立者亦同

第九條 各區注音字母傳習所之學期與縣立者同畢業後由區董呈報縣知事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並責成於各本村內輔助村內佐傳授注音之事務其受巡行講演勸學各員之監督亦同

第十條 如由第四條規定人員傳習注音字母識字之教育於縣區各該人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亦得報名勸學所或商會轉報縣署於畢業時考核成績發給同等證書

第十一條 縣立傳習所畢業人員能將學習之注音字母傳授其家屬及親族女眷者其畢業時亦得報由各區區董出書證明會同勸學所或商會報請縣知事發給同等證書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畢業期以確能認識實用此項字母為期此項證書以發至民國九年十月即行停給

第十三條 得有縣給注音字母識字畢業證書者無論男女均認為有充任本縣此項教員之資格其能與漢字互相認識通用者於回籍時並得呈請縣知事咨請註冊錄用

第十四條 各區村鎮辦理此項識字人員確有成績者由勸學所於每月派員抽查或巡行講演各員查視終了時呈明縣知事於年終彙核授予獎勵其無成績者亦隨時查明報請縣知事懲罰之

第十五條 獎勵方法分兩種以記功給匾為名譽獎勵以加薪給物為金錢獎勵商人女子不適用加薪記功外並得由縣知事呈請京兆尹獎勵之

第十六條 考核辦法以每所每會傳習人數多寡能否實用為標準以過全村人數之半為最優等不及全村人數十分之二者為不力除第十條第十一條人員及商人女子不適用外其辦理不力者由縣知

公牘

事量予懲罰

附則

本辦法俟呈奉京兆尹核定施行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送更正改良私塾辦法細則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修正細則均悉核閱細則大致可行惟第十二條與登錄小學教員章程代用教員不予登錄之規定尙有抵觸應改爲各代用教員有能認真教授切定整頓經勸學所查視管教法者得認爲私立國民學校呈縣備案另加第二項云經認爲私立國民學校者其教員得依登錄小學教員章程登錄之第十三條語意與第一條嚴猛主義稍有未合應改爲各代用教員畢業後有仍不改良一味敷衍者由縣責令更換第十四條前半與第九條重複應改爲各私塾已經改爲代用國民學校者其塾師即改爲代用教員從前私塾及塾師各名稱一律取消各等語業由本公署代爲修正仰即查照更正縣案併督同辦學人員切實進行以收廓清之效切切細則修正存此令

附原呈暨細則

呈爲呈復事案查知事呈送屬縣勸學所擬定改良私塾辦法施行細則一案奉鈞署指令第四一八三號內開呈及細則均悉查本公署原頒改良私塾辦法最要主旨一在調查全縣現有私塾若干以改良或解散爲廓清方法一在傳習俾程度較優者可以略具教授小學科之能力以求實際上之改良各縣應本此主體察查地方情形隨宜辦理核閱所擬細則第四條調查未有專員亦無期限但隨時詢訪漫無限制則是

私塾隨時可立何以收廓清之效且與原案限期呈報本公署之規定手續不合第六條塾師未入講習傳習等所者只令參觀一星期決難適於改良教授之用第十二條勸學員應將各村私塾一並查親自係指已經改良者而言凡已經改良者即應一律改爲代用學校其私塾師改爲代用教員不得仍存私塾及塾師之名稱總之此次改良辦法係根本上產除私塾經一次改良或解散以後不得再有私塾去年教育會議反覆討論衆議僉同果能按照地方情形切實辦理成效自有可期該縣所呈細則未能體會及此合即發還仰再按照原案及指示各節悉心規畫另擬呈核總以不托空言能見實行務合原案宗旨必妥辦法此令計發還細則一紙等因奉此遵學經令行勸學所按照指正各節妥爲修正去後茲據該所呈報並送修正細則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送憲台鑒核謹呈

### 順義縣改良私塾辦法細則

- 第一條 改良私塾按照本縣地方情形宜取嚴猛主義
- 第二條 改良私塾擬先從調查入手
- 第三條 調查私塾由各區董派警分赴各村會同村長佐調查
- 第四條 調查以一月爲限限滿一律調查完竣
- 第五條 調查按照頒發私塾調查表將各私塾一律填表呈由縣公署轉報京兆尹公署備案
- 第六條 經此次調查後各村即不准再立私塾如有再立私塾者除立予解散外仍施以相當之懲罰
- 第七條 各私塾調查完竣後即在本城師範講習所附設一班代用教員傳習所教員即以該所教員兼

任之或員聘數早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此次調查之私塾師一律由縣公署令知入代用教員傳習所肄業

第九條 各私塾師由代用教員傳習所畢合得有業格證書者各該私塾應准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第十條 各代用國民學校課程表由勸學所代定之

第十一條 各代用國民學校須置備黑板桌橋講臺等校具

第十二條 各代用教員有能認真教授切實整頓經勸學所查視管教合法者得認為私立國民學校呈  
縣備案

認經為私立國民學校者其教員得依登錄小學教員章程登錄之

第十三條 各代用教員畢業後有仍不改良教授一味敷衍者由縣公署責令更換

第十四條 各私塾已經改為代用國民學校者其塾師即改為代用教員從前私塾及塾師各名稱一律

取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通縣知事主據勸學所呈稱籌辦城內注音字母傳習所及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

字情形送簡章請核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擬在城內設注音字母傳習所並組織各村注音字母識字會以期雙方並進辦法甚善  
所擬兩項簡章均簡約易行應准備案仰即積極進行冀收成效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爲呈報事十月三十一日奉鈞署第二零零八號訓令以學習注音字母爲推行月份牌識字入手辦法特擬定辦法數條俾資參攷令即遵照辦理刻期呈報并發辦法二份等因奉此當經刷印辦法分令勸學所及各區查照依限切實籌辦去後茲據勸學所以奉令前因遵查原發辦法所有注音字母傳習所係爲培養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教員而設而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係爲傳授一般人民而設核以通縣情形既有從前兩班注音字母傳習所及三班師範講習所畢業人員約有一百四五十人之譜皆能通曉注音字母則目前擔任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之選自不乏人茲擬於城內縣立第三小學校先立夜班注音字母傳習所一處所有一切費用暫由本所墊辦立即開學以資提倡其餘各區之內或立一處或立數處即由勸學員酌量情形分頭組織務即急速就緒以便招生開課所有各所教員擬即委任從前曾在注音字母傳習所或師範講習所畢業人員充當其任再查通縣通曉注音字母之人既有一百四五十人之譜除擔任此項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外餘即由勸學員令其在各村組織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以期雙方並進又原發辦法係以巡行教員或講演員擔任注音字母傳習所教員細釋原意似爲各縣無通曉注音字母之師資而言通縣既有師資而無講演員且既有巡行教員而對於改良各校訓教養護各法又急待進行似宜即責成巡行教員日前專任各校改良事宜而注音字母傳習所之教員另委擔任此遵令籌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暨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之實在情形也理合擬具注音字母傳習所暨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簡章清冊各一份俗文呈送懇請鑒核示遵等情呈覆前來并送到簡章清冊二本

據此查該所議擬字母傳習所及識字會酌量糾形雙方並進似應准予開辦以期迅速推行核閱兩項簡章亦尙妥適除指令刷印簡章轉發各區村一體知照督飭舉辦并批定第三小學附設夜班字母傳習班於本月二十七日實行開課外理合抄具簡章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通縣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造就注音字母識字會師資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傳習所無論城區或鄉區鄉區總以多設爲宜

第三條 本所教員以巡行教員講演員兼任之

但遇必要時亦得由縣署特委通曉注音字母之學校教員或辦學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以辦學人員或區董兼任之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須入所肄業

一 現在小學教員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 縣公署及各機關辦公人員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 通達文義者

第六條 凡來所肄業人員概不納費惟所發注音字母講義須照定價約交洋一角

第七條 本所每日教授時間以一時或二小時爲限得設夜班

第八條 本所於開課前須將所召生員造具姓名清冊呈報勸學所備查

第九條 本所每班至多以半個月為學習期間畢業時由職員考試合格即將試卷送交勸學所查核以便請縣發給証書此項証書費由各人担負之

第十條 凡在所畢業人員得由縣署委派為各村注音字母識字會教員

第十一條 此項傳習所費用即以注音字母月份牌解餘或其他特籌之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所職教員均係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三條 凡在所職教員辦理此項注音字母著有成績者由勸學所按左列各款分別請獎以資鼓勵

- 一 請縣傳諭嘉獎
- 一 請縣獎給褒狀
- 一 請縣獎給對聯
- 一 請縣獎給匾額
- 一 請縣酌予獎勵金
- 一 請縣特請尹憲公署酌給獎勵
- 一 其他名譽獎勵

第十四條 關於本簡章其他細則由各所職教員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勸學所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簡章以呈准日施行

公報

通縣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統一國語介紹漢字使一般人民皆有注音字母知識便於應用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每村成立一處以上為原則如限於備資得聯合二村以上成立之

第三條 本會不拘地址凡學校廟宇私舍皆可借用之若用露天教授亦無不可

第四條 凡村民之男子無論已否認識漢字凡未曾學習此項注音字母者皆須入會

第五條 凡學警自治人員及各村村長佐首事均有維持本會及勸導人民入會之義務

第六條 入會者以半個月為學習期限如不能通曉時得延長數日

第七條 入會學習期滿由教員考試合格將試卷送請勸學所查核相符按名發給證明書此項試卷式

樣由勸學所規定之以期一律

第八條 本會教員由縣署委會在注音字母傳習所畢業或通達注音字母者任之

第九條 本會教員係盡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各村長佐在本村公款項下酌量開支

第十一條 各教員傳授此項注音字母於半年以內如滿全村男子三分之二以上皆能通曉者由勸

學所按照左列各款酌量請獎

一 請縣傳諭嘉獎

一 請縣獎給對聯

一 請縣獎給影狀

一 請縣獎給匾額

一 其他名譽獎勵

一 請縣酌予獎勵金

一 請縣特請尹憲公署酌給獎勵

第十二條 各教員如能提各會員對其家屬均通曉此項注音字母亦得由勸學所酌量情形按照前條之獎勵分別請獎

第十三條 關於本簡章之會則由各教員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勸學所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指令農林總局局長呈送各縣分局主任技術等職員考試章程請備案文十二月九日

呈及章程均悉所稱爲縣農林分局主任技術等職關係農林進行至爲重要嗣後委任各員非嚴訂資格加以考試不足以拔眞材而示大公等情自是爲慎重用人起見事屬可行所擬考試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此項考試即將籌備舉行並將施行細則擬呈核定以便分行知照此令

指令良卿縣知事呈解捐款請購美種棉籽分給民間文十二月九日

據呈已悉該縣籌備植棉所需棉種籽爲數頗鉅承領之數慮有不敷特由該知事捐洋三十元請購美種棉

給民間不取價值實屬熱心提倡深堪嘉許除令知農林總局彙案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解款候發存此令

指令財政廳廳長呈本年派員催征民欠辦理情形文十一月九日

據呈請擬派員分赴各縣催征民三至民七地丁租課及民五至民八新升科糧各項民欠銀兩即照各縣所報考成分數原案辦理並派李廷斌七員催征等情已悉自係爲清厘歸賦以裕收入起見應准照辦仰候轉咨財政部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選擬頒發人民須知及講演辦法請鑒文十一月十一日

據呈領人民須知業經照發所擬分布大旨尙屬簡而易行應准如擬辦理案關輸進人民常識仰即督飭在事人員認真辦理切勿始勤終怠致碍進行切切領狀存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四日奉鈞署第二二三五號訓令以頒行人民須知一書令即專人領回二千九百六十本立即散布相與傳觀並飭令講演機關及小學教員等隨時隨處詳加解說務使各能領會藉收一意同欲之功廣爲播傳以成道正行善之俗有厚望焉仍仰將該縣頒發及講演辦法妥擬專呈查核此今等因奉此查此書關係一般人民最要常識尤宜遍爲播傳確實講演以收成效惟屬縣自通俗講演所奉裁後尙無講演專責機關茲就地方情形即以現辦之注音字母傳習所及將來各村字母識字會並各區區董學務委員會勸學所師範講習所警察所商會等均作講演機關縣境十三區平均每區擬設字母傳習所用五處或五班每處發書十本一律添講俟畢業各擇成績稍優十人各給一本作爲組織識字會講演之用

縣境五百七十二村連城廂約合五百九十村之譜擬每村設字母識字會一處每村發給二本暫交村長  
佐事作本村識字會講演之用務使一般人民咸能曉喻各項學校共二百八十處校每發給三本由教員  
校長於每日課餘講授俾所有學生一律體會遵行十三區區董及學務委員約百十人發給一本勸學所  
爲學務主管機關擬發五十本均作爲隨時講演播傳之用師範講習所師資所出擬發五十本分交各生  
輪流講演以作畢業派充教員教授學生之用警所商會現擬各設字母傳習所應各發四十本作爲設所  
講演及畢業分組識字會講演之用核計分發數目共爲二千九百六十本適合奉發之數而分任講演或  
可期家喻戶曉之功除另具領狀專人遵領外所有草擬頒發及講演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指令施行謹呈

批王宗如等呈爲身村設立國民學校一處經杜李二村每年各津貼校款十八元今李

幸庄津貼十二元請令縣知照文 十二月五日

呈悉仰候令縣查議核辦具復察奪此批

批周莊蔭呈爲丁崇閣霸佔典地請飭縣公判文 十二月五日

呈悉實此案據該縣查覆呈報

內務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牛福呈爲惠中古勾串盜賣霸產文 十二月六日

呈悉此案業經令據緝縣呈復內稱查本案該民人牛福前經在縣具控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堂集

判決確定其堂內開查王化邦買自孫牛氏地一段四畝共計二十七畝即牛吳氏生前贈與伊女孫牛氏之地並有牛吳氏遺言字據可証且王化邦等買地亦有文契可憑查牛福之子牛扁雖應為牛德嗣子然牛德故後經其妻贈與其女之地則牛福父子實無過問之權所人孫文科對於另一部分之判決不服提請追還該地之處特斥不准此諭判決在案至牛福原呈所稱本年陰歷六月底在縣呈控等情爾時適案內起上訴經縣將全卷送廳原呈所謂並未起訴者委係誤會等情前來是此案該縣判決尙無不合至該氏前次呈稱並未起訴一節委係誤會前據呈訴前情合亟批示遵照毋庸瑣讀此批

批王守謙呈為手眼通靈違章擅斷請旨新任處罰文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籌款興學自屬要舉然專以里中殷實之家典買房地隱匿契價者之罰金充作經費不維多寡不為無未為呈恃告訐成風滋擾日甚尙復成何事體該生所呈各節姑無論詞出一面未足為憑乃根本已屬錯誤其用意尤不合呈內文字復多訛謬所請應不准理此批

批霸縣裕氏官錢局股東全體公具呈為馮雲路依仗學董借洋擾不清償飭追進文

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錢債認購事屬訴訟範圍該公民等應向法院依法起訴所請飭縣查明追償之處未便准行此批

批范一惠呈請發給告示以保坟墓文十二月八日

據呈請發布告示等情已悉合亟發給印即張貼可也此批



批李英賢呈爲謀殺民父重犯劉桂森等中途脫逃請嚴緝文  
十二月九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據安次縣呈報當經指令飭警上緊嚴緝該逃兇張國豐劉桂森等務獲依法訊辦通令協緝在案據呈前情仰候再令該縣知事照案趕緊嚴緝該逃兇務究辦可也此批

批趙寶元呈爲新鎮縣劉玉驄等率衆搶掠傷人等情文  
十二月九日

呈悉此案據稱劉玉驄等越境率衆行劫并爾督脅被押呈明本縣咨提在案事隔數月案關搶掠何以未據該縣知事呈報前來所呈是否確實有無別情一面之詞殊難遽信惟事關隔屬仰仍逕赴原縣具情呈訴依法核辦未便率准咨行直隸省長飭縣解案着即知照此批

批陳全福呈擬於京綏路門頭溝支路三家店至公司炭坑間建築馬車鐵路請核咨文

十二月九日

據呈該公司擬於京綏路門頭溝支路三家店車站至公司炭坑間建築馬車鐵路以便運輸並照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附具說明書路線圖等件到署仰候令行宛平縣查復如果查無窒碍再行分別咨呈核辦附件存此批

批曲阜縣人孔庭族長孔興環呈爲已故衍聖公孔令貽之側室王氏經中西醫診察確

有遺腹懷孕五月備具甘結證明書乞轉呈文  
十二月十日

轉呈及甘結證明書均悉仰候轉呈

內務部查核可也此批

批轉才呈查舖吞款請令安次縣集訊文十二月十一日

據呈各節已悉仍候令行安次縣集訊公斷勿再多瀆批批

批張國才等呈請令縣傳王貴押追公款文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此案已令縣查辦仍候呈復核奪此批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訓令督練處長四路司令准陸軍部次嗣後填用軍用甲種乘車執

照請飭屬照章辦理不得濫發滋弊令(即)遵照文十二月十一日

承准陸軍部咨開案查軍用甲種乘車執照原為優待軍人節省軍費而設非軍人出差不准填用此種執照非軍人奉有特別豁免不便明著軍服者不准填用特別護照定章本極嚴密乃進查各機關填用各照多有不按定章之處竟有請領該項執照之人轉售希圖漁利情事不但違背優待軍人本旨且使鐵路收入上受影響交通部屢向本部結問殊於本部體面攸關嗣後該各管理員務須格外認真不得濫予填發以祛積弊而符定章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該管理員應負其咎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總司令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各該路捕盜解犯因公乘車自應填用執照藉資撙節惟核發亟宜從嚴力杜冒濫嗣後對於具領此項執照統須責成書記官違章填用所有執照及存根必於發給時按頁代為填明具領職名以及由某路某站止不得預發空白對於派出持用之官兵等亦須嚴行誥誡不准將所持半價票任意藏匿抗不買票轉售漁利致滋詰責自此次令行後倘有發現此項弊端一經查實該書記官官兵等定予分別從嚴懲辦即

該處長亦應負其責任除隨時員派密查並將所繳存根詳為核對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京兆警備隊總司處訓令令東南西三路司令刻際各防吃緊仰即遵照會哨章程迅速

辦理一面造表并依按旬期彙報一并呈報存查文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北路司令增福前擬冬防會哨章程呈由本處覆核修正當經令行各路一體遵照辦理並隨文附發章程表式在案嗣由該北路遵照奉行歷著成績深堪嘉尚惟查該路自前發明令以來所有會哨表示訖未彙報呈核該章程第七條規定亦未依按旬期彙報其於會哨一切事宜未能實力奉行已可概見視公令若弁髦實屬異常疏忽刻際冬防吃緊警備尤宜加意整頓合再抄發章程一冊表式一紙令行該司令官仰即遵照督飭各隊指定適宜地點會同各地方警察保衛團會哨下道以期聲勢連絡消息靈通一面即將會哨表分別照填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到處並遵章依按旬期彙報以備存查本總司令深慮日久玩生並派委員不時分往各處循環密查以稽動靜而判功過為此重申誥誡如再奉行不力視為具文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附章程

京兆警備隊冬防會哨下道章程

- 一 冬防以晝間會哨夜間下道為主要
- 一 冬防以陰歷十月一日起至來年陰歷正月三十日止
- 一 各隊按期會哨及輪班下道均須遵照現定辦法實力奉行如查有違誤經即分別記過重則呈請撤革

一 各隊會哨如遇有特別要事不能前往時須一面報知同哨一面呈報該管司令備核其夜間下道各隊兵除病假外無論何事均不得藉故延誤

一 各隊會哨除照另表指定地點外其非會哨適中地點仍由駐紮較近各隊不時派兵巡緝

一 各隊會哨無論馬步兵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其間下道每班二人以防意外

一 各隊會哨應備會哨簿一本即由領隊官弁互相簽章註到並各將本日經過情形呈報該管司令查考再由該司令按月彙報總司令處一次

一 各隊下道每日應分補後二班前班第一次於晚六時出發十一時回防第二次九時出發二時回防後班第一次於晚十時出發二時回防第二次一時出發六時回防

一 各隊下道程途往返總計馬兵須在四十里左右步兵須在三十里左右其路線應由各隊逐日自定務期周密

一 各隊下道前後班循去環來每次發給路籤一支各在路上交換回繳以憑稽考

一 各隊下道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細心盤詰設遇盜警即以三連槍為號附近各隊一聞信號立即整隊馳往合力兜拿不得推諉遲誤亦不得任意放槍淆亂聽聞

一 各隊會哨均須穿着制服其下道隊兵隨帶槍彈應於回時報明用過子彈幾粒或並未施放以昭慎重

一 各隊除按日會哨下道外仍每日分班操練以重警備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呈請核准施行



第一二一十一期

京兆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簡明決算總書

四

總計 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	出					
	時					
	合計	第六款 其他 治經費	第五款 慈善經費	第四款 衛生經費	第三款 警察經費	第二款 實業經費
	計	自費				
	六二八七.二九	二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九五二.二九八	三二五.八八

收支兩抵 不敷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連五年六月末日以前 剩餘洋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六錢六分二厘錢六百二十二吊八百零四文

京 北 公 報

京北香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說明書

一本年度決算總書係遵照京北各縣試辦決算簡章編製

一本年度決算收支兩抵計剩餘洋六百九十一元五角二分已悉數補還五年

六月末日以前之虧款

一本書所填各款數目均以元為本位截至分止歲入歲出經臨總計與決算

分書暨報告書經臨總計數目相符

京北香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